



108 學年度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單獨招生簡章

※本校比照國立大學收費※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網頁下載列印※

一 律 網 路 報 名

【本校首頁<http://www.fgu.edu.tw/>→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

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電話：(03) 9871000 轉 25301

網址：<http://www.fgu.edu.tw>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佛光大學 108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3
貳、報考資格	4
參、修業年限	4
肆、報名手續	4
伍、注意事項	7
陸、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8
柒、成績計算	9
捌、錄取相關事宜	10
玖、放榜	10
拾、複查成績	10
拾壹、報到	11
拾貳、申訴處理	11
拾參、其他	11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2
附錄二、佛光大學試場規則	13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四、佛光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	18
附錄五、佛光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20
附錄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申請複查成績存查表及申請複查成績回覆表	22
佛光大學交通示意圖	23

佛光大學 108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8 年 01 月 23 日(星期三)	
報名日期 【本校首頁 http://www.fgu.edu.tw/ →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至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一律網路報名後郵寄相關報名表件 108 年 4 月 11 日(四)上午 9:00 至 6 月 18 日(二)下午 4:00 止(郵戳為憑)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至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需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二)下午 4 時前 完成報名程序並繳交相關資料(以郵戳為憑)
應考證列印 【請自行上網列印】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1. 本日 9 點後請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本校不再寄發。 2. 資料如有錯誤或無法自行列印，請於 6 月 27 日(四)前以電話向本校洽詢。 洽詢電話：(03)9871000 轉 12311
筆試及口試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如有問題請電洽： (03) 9871000 轉 12311
寄發成績單	108 年 7 月 04 日(星期四)	
放 榜	108 年 7 月 04 日(星期四)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08 年 7 月 08 日(星期一)	
報 到	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	

※ 報考注意事項：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後，郵寄報名表件。

二、「網路報名」及「應考證列印」網址：http://120.101.66.45/web_exam/exam_board.aspx
「進入本校首頁→招生報名系統」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

三、考生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

壹、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招生學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系特色		一、本系以「培養具備產品設計與媒體設計之跨領域整合之設計人才」為教育目標。 二、未來可從事產品開發、視覺設計、商品設計、交通工具設計、視覺媒體設計產業、平面設計產業、動畫產業、電視節目後製、遊戲設計、網頁設計等相關工作。							
招生名額		【20 名】 ※本招生名額包含於 108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大學日間學制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招生名額之內，本系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一般、青年儲蓄帳戶組)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名額如遇缺額時，得流用至本單招名額中。							
報名日期		108 年 4 月 11 日(四)至 108 年 6 月 18 日(二)							
考試日期		108 年 6 月 29 日(六)							
考試科目	組別 (三擇一)	採計考試科(項)目成績計算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評分項目一				評分項目二			
		測驗別	科目	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甲組	學測	國文	1.00	10%	資料審查	20%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3. 評分項目一成績	
			英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乙組	統測	國文	1.00	10%	資料審查	20%		
			英文	-					
			數學	-					
			專業科目一	-					
			專業科目二	-					
	丙組	筆試	國文	1.00	10%	資料審查	20%		
						面試	70%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一、筆試：參考書目請登上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網頁查詢。 二、審查資料： (一)自傳 (二)個人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集、參賽得獎紀錄證明、在校期間優良表現、社團或各類活動參與證明、證照……)。 (三)上述各項資料擇優送審，量力而為，無須刻意擴增份量；以凸顯個人特色、足以證明自身學習能力為主。							

	三、面試： (一)面試旨在評量考生： 1.報考本系的原因、想法及個人專長。 2.自我表達能力。 3.儀態及反應思考。 4.對考生進行了解及提問。 (二)面試評分項目：報考動機、個人專長、組織能力、思考能力。 (三)藉由面試瞭解考生報考動機及未來展望，本系希望錄取學習動機與意願強烈之考生。
備註	相關資訊請參訪本系網頁：http://pmd.fgu.edu.tw/ 電話：03-9871000 轉 25301 林小姐。

貳、報考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持有畢業證書者；或符合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規定者（附錄三）。

參、修業年限

學士班修業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修修業二年。

肆、報名手續

一律採網路報名後郵寄相關報名表件。

報名日期	1.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8 年 4 月 11 日(四)上午 9:00 至 6 月 18 日(二)下午 4:00 止。 2.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至 108 年 6 月 18 日(二)，以郵戳為憑。
簡章索取	一、免費索取【佛光大學 108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1. 可以自行在「本校首頁http://www.fgu.edu.tw→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入學」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免費下載。 2. 親至本校「招生事務處（雲起樓 2 樓）」索取，函索者請附貼足郵票（普通 16 元、限時 23 元、掛號 36 元、限時掛號 43 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可容納 B4 規格紙張），信封上請註明「索取 108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寄至 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佛光大學招生事務處收。

報名程序	1. 請由本校首頁http://www.fgu.edu.tw點選「招生報名系統」→請按此報名→考生登錄(第一次報名者請先以身分證字號申請新帳號)→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 2.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列印網路報名正、副表以及網路報名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列印），務必由考生本人確認資料無誤後親自簽名。 3. 請自備 B4 大小之報名信封，並將列印之網路信封封面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郵寄報名表件日期	108 年 6 月 18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 ，以掛號郵寄至 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招生事務處」收。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貼妥最近兩個月二吋脫帽照片半身正面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 2. 請依報名組別檢附資料： (1)報名甲組考生請繳交：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備審資料。 (2)報名乙組考生請繳交：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備審資料。 (3)報名丙組考生請繳交：備審資料。 ※備審資料： (1) 自傳。 (2) 個人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集、參賽得獎紀錄證明、在校期間優良表現、社團或各類活動參與證明、證照……)。 上述報名表件與各項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繳費期間	繳費期間： 108 年 4 月 11 日(四)起至 108 年 6 月 18 日(二)止。
報名費	新台幣壹仟元整

報名費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凡屬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辦理方式如下： (1)請備妥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一份，並於證明文件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聯絡電話。 (2)考生郵寄報名表件時，應將上述證明文件正本一併寄繳。 (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繳交報名費。 ※弱勢家庭子女：報名費 500 元整。 凡屬原住民、單親家庭、身心障礙、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等之考生，報名費減免 50%，辦理方式如下： (1)請備妥前開之證明正本文件一份(如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等)，並於證明文件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聯絡電話。 (2)考生郵寄報名表件時，應將上述證明文件一併寄繳。 (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繳交報名費。
繳交報名費	※一般生：報名費 1,000 元整；弱勢家庭子女：報名費 500 元整。 1.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賦予每人一組「銀行繳款帳號」(轉帳帳號共 13 碼)，至自動櫃員機(ATM)、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銀行：合作金庫宜蘭分行(銀行代號 006) 戶名：佛光大學 帳號：013205-XXXXXXX(列於個人報名表上) 2.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費，繳費前請確認繳款帳號與考生本人之報名表件上所列繳款帳號一致。
其他	1.網路填列報名表，若輸入之字碼系統無法顯示或辨識時，請自行以紅色原子筆直接註明於報名表件(報名封面及報名表等)上。 2.請考生先確認報考資格，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招生處(03)9871000#12311，若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3.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伍、注意事項

- 一、 **本考試由佛光大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報名時請同時提出學歷證件，若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請於報名期限內寄回報名正、副表及相關資料，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 郵寄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暨報名表件均已完備，若本校收件後因考生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以致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亦不退費。
- 四、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E-mail)、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五、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六、 **考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 **本項招生將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二)於本校網頁（「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入學」或「本校首頁→學術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網頁」）公告試場及座位編號，應試（含面試）時請攜帶「應考證」（自行列印）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健保 IC 卡或駕照正本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為應試之證明文件。**
- 八、 **應考證列印日期：**考生請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二)**自行上網至「招生報名系統」列印，本校不另寄發應考證。資料若有錯誤或無法列印，請於 **6 月 27 日(四)**前來電查詢，洽詢電話：(03)9871000 轉 12311。
- 九、 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辦理。

陸、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一、考試日期：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二、考試地點：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佛光大學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U306 教室（雲慧樓 3 樓）。

三、筆試試場、面試順序時段等試場資訊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二)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www.fgu.edu.tw>）→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入學」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

四、應繳報名資料：108 年 6 月 18 日(二)下午 4 時前完成報名程序及繳交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

(一) 報名甲組：需繳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

(二) 報名乙組：需繳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

(三) 報名丙組：免繳成績證明文件(須參加筆試)。

截至報名截止，報名甲組未繳交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或報名乙組未繳交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一律視同報名丙組，須參加筆試，未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考試時間表：

(一)甲組、乙組考生

甲、乙組	第一節 09:00 起	備註
考試科目	面試	

(二)丙組考生

丙組	第一節 09:00-10:30	第二節 10:40~12:00	備註
考試科目	國文 (筆試)	面試	接續甲、乙兩組 考生面試

六、每節考試應依佛光大學試場規則規定(附錄二)。

七、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試。

八、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考生若有疑問，撥打 03-9871000 轉 25301 詢問。

柒、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計算依各組相關配分比率之規定計算，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總成績計算說明：

考試科目	組別 (三擇一)	採計考試科(項)目成績計算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評分項目一				評分項目二	
		測驗別	科目	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甲組	學測	國文	1.00	10%	資料審查	20%
			英文	-		面試	70%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乙組	統測	國文	1.00	10%	資料審查	20%
			英文	-		面試	70%
			數學	-			
			專業科目一	-			
			專業科目二	-			
	丙組	筆試	國文	1.00	10%	資料審查	20%
						面試	70%

(一)甲組總成績計算方式：

1.A 考生學測各科成績：國文科 12 級分、英文科 11 級分、數學科 11 級分、社會科 10 級分、自然科 8 級分，則 B 生「評分項目一」應為 40.0 分，即：

$$(12 \times 1 + 11 \times 0 + 11 \times 0 + 10 \times 0 + 8 \times 0) \div (15 \times 1.0 + 15 \times 0 + 15 \times 0 + 15 \times 0 + 15 \times 0) \times 100 = 80.0 \text{ 分}$$

學測佔總成績比例為 $80.0 \times 10\% = 8.0$ 。

2.A 考生資料審查成績為 80 分。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為 $80.0 \times 20\% = 16.0$ 。

3.A 考生面試成績：88 分。

面試佔總成績比例為 $88.0 \times 70\% = 61.6$ 。

A 生實得總成績成績 = $8.0 + 16.0 + 61.6 = 85.6$ 分

(二)乙組總成績計算方式：

1.B 考生統測各科成績：國文 78 分、英文 60 分、數學 55 分、專業科目(一) 95 分、專業科目(二) 85 分，則 B 生「佔評分項目一」應為 78.0 分，即：

$$(78 \times 1 + 60 \times 0 + 55 \times 0 + 95 \times 0 + 85 \times 0) \div (100 \times 1.0 + 100 \times 0 + 100 \times 0 + 100 \times 0 + 100 \times 0) \times 100 = 78.0 \text{ 分}$$

B 生「評分項目一」佔總成績比例為 $78.0 \times 10\% = 7.8$ 分。

2.B 考生資料審查成績為 80 分。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為 $80.0 \times 20\% = 16.0$ 。

3.B 考生面試成績：88 分。

面試佔總成績比例為 $88.0 \times 70\% = 61.6$ 。

B 生實得總成績成績 = $7.8 + 16.0 + 61.6 = 85.4$ 分

(三)丙組總成績計算方式：

1.C 生筆試成績：國文 75 分，則 C 生「佔評分項目一」應為 75 分，即：

$(75 \times 1.00) \div (100 \times 1.00) \times 100 = 75$ 分，C 生「評分項目一」佔總成績比例為 $75 \times 10\% = 7.5$

2.C 考生資料審查成績為 80 分。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為 $80.0 \times 20\% = 16.0$ 。

3.C 考生面試成績：88 分。

面試佔總成績比例為 $88.0 \times 70\% = 61.6$ 。

C 生實得總成績成績 = $7.5 + 16.0 + 61.6 = 85.1$ 分

捌、錄取相關事宜

- 一、單獨招生名額包含於 108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大學日間學制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招生名額之內，本系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一般、青年儲蓄帳戶組)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名額如遇缺額時，得流用至本單招名額中。
-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最低標準，達到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並酌列備取生名額；。
- 三、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正取。
-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後亦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玖、放榜

108 年 7 月 4 日(四)。除寄發錄取通知單外，並於「本校首頁 (<http://www.fgu.edu.tw>) → 新鮮人入口網 → 大學生入學」或「本校首頁 → 佛大訊息 → 招生」公告錄取名單。

拾、複查成績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應於 108 年 7 月 8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複查成績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以郵政匯票(收款人：佛光大學)繳交。申請時請填寫本簡章內所附之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隨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考試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逕寄「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拾壹、報到

一、錄取生應於 108 年 7 月 19 日(五) 辦理通訊報到。

應依錄取通知書規定辦理網路報到，並將『新生報到表』連同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六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寄回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正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得以備取生遞補。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畢業證書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除重病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

拾貳、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有疑義，或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而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但如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

拾參、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以「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日期：**108 年 4 月 11 日(四)**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18 日(二)**下午 4 時止。
- (二) 報名網址：<http://www.fgu.edu.tw> 點選「**招生報名系統**」→進入系統輸入帳號、密碼、電子郵件信箱及相關基本資料（輸入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寄發確認信函至該電子郵件信箱）→進入「**考試類別選擇**」請選擇「**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選取所要報考的科系及組別。完成後進入列印畫面，即可列印「**報名正表、副表**」以及「**報名信封封面**」。
- (三) 報表中將產生網路報名「**報名序號**」及「**銀行繳款帳號**」以作為收件及繳費之依據，預覽報表輸出結果與所登錄資料無誤後，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正、副表以及網路報名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列印）。
- (四)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單與錄取通知書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繳款機（ATM）轉帳繳費，繳費程序請參照「**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六) 若於報名期限內未寄回報名表、國民身份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以及照片二張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七)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二、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 繳費期間：**108 年 4 月 11 日(四)**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18 日(二)**下午 4 時截止。
- (二) 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或跨行匯款、臨櫃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 2.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 3.輸入網路報名表下方之「銀行繳款帳號」13 碼（013205-XXXXXXX）→ 4.輸入轉帳金額 1,000 元→ 5.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 6.將交易明細表正本印出後自行留存備查。

- (三)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合作金庫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四) 使用自動櫃員提款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或上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查詢。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二、

佛光大學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考證遺失者，應於考前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應於下節考試前申請補發查驗證明，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按照應考證號碼入座後，應將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自行檢查座位標籤、試卷上之應考證號碼、姓名、考試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反上述規定又不服從監試人員勸導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按編定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及座位之應試者，凡經作答後，自行發現錯誤者，視情節扣減該科成績五至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考生攜帶之無線電通訊器材、電子呼叫器或行動電話，應關閉電源。未關閉電源者，發出響聲時，該科扣減五分；考試中接聽通訊器材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試試卷限用單一藍或黑色筆書寫(禁用鉛筆)，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應在試卷規定區內作答，違者視情節扣減該科五至二十分。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 九、考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生試題紙、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違者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試卷作答外不得寫任何符號及文字，或任何方式註記，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或試卷封面，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試題紙不得書寫任何題目完整答案，違者該科扣減二十分。閱卷老師或監試人員發現試題紙書寫內容與其他考生答案完全一致時，依第八點議處。
- 十二、試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試卷左上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毀損試卷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該科成績。
- 十四、考生須按時繳卷，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停止作答，繼續作答者，該科扣減五分；經監試人員警告後，繼續作答者，再扣十分；情節重大時，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喧嘩、宣讀答案或返回試場內。經勸導後，不服從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06.02 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佛光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

一、學士班正常修業學生（107 級學生一至四年學雜費收費標準）：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國學士班學生，本校另依「佛光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給予助學金，並於當年度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學雜費實繳金額與 102 學年度入學者相同）。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係指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數額扣除國立大學學雜費後之差額，使學士班學生之學雜費相當為國立大學收費標準。詳細規定請參照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本校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7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作為參考。

學制別	系別	學費	雜費	電腦實習費	平安保險費	合計
<u>99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u>	<u>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u>	<u>21,900</u>	<u>7,100</u>	<u>1,000</u>	<u>430</u>	<u>30,430</u>
103 學年度(含) 後入學學士班		36,720	12,000	1,000	430	50,150

二、延修生收費標準

（一）延修生於延畢期間應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

（二）以修習學分數（含本系、非本系、學程等）核計學分費，每學分 1,300 元。每學期補修學分總數在 9 學分以下（含），應繳學分費，如修習課程為 0 學分或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修習 10 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該系全額學雜費（不含電腦實習費）。

三、住宿費

（一）每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棟別	二人房	三人房、四人房
雲來集	9,500 元	8,000 元
雲水軒	7,600 元	6,500 元
海淨樓	7,600 元	6,500 元
海雲樓	9,500 元	8,000 元
林美寮	9,500 元	8,000 元
蘭苑	10,500 元	8,500 元

（二）每學年住宿保證金每位 2,000 元。

四、學生保險費

- (一)具正式學籍學生（含延修及休學生）均得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需由本人（未滿二十歲者需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拒保切結書。
- (二)休學者，不退還學生平安保險費，欲退還須簽拒保切結書。退學者，學生平安保險費全額退之。

※獎學金辦法依本校學務處最新公告為準，請至網頁查詢：
佛光大學學務處→生活事務組→法令規章→獎助學金相關法規。

附錄五、

佛光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106.01.11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03.21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學習潛力認真向學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助學金，係指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數額扣除國立大學學雜費的差額，各系助學金補助標準，由學校擬定，並送交行政會議審議。
- 第 3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唯佛學菁英、圍棋代表、女子籃球隊之學生、外籍生及陸生不適用；參加「2+2 學制（Program）」學生，出國修課期間亦不適用。
- 第 4 條 符合獎勵發放資格者，助學金之頒發由當年度的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
- 第 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年限至多 8 學期（含被扣除學期），延畢生領取若已超過 8 學期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受獎學生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且按學雜費淨額（本校報部學雜費數額扣除領取之助學金金額）依教育部規定退費比例退回學雜費。
- 轉學生僅可請領入學後學期之助學金。（如大二上學期轉入至多可請領 6 學期，延畢生領取若已超過 6 學期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
- 第 6 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者，同時符合教育部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金條件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
- 前述具領取條件者，若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時，其差額由本校補足之。
- 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次學期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
- 一、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
 - 二、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
- 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應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附錄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系存查聯

姓名		身份證 字號		准考證 號碼	
本人獲錄取貴校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一年級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校 (錄取學校)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聯絡 電話		108 年____月____日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 電話		108 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聯 錄取生存查聯

佛光大學 108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考試

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本校接獲錄取生_____放棄錄取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承辦人簽章：

錄取學系章戳：

108 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一)前向本校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聲明放棄。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3. 請附回郵信封一個(黏貼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以憑回覆。

佛光大學 108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
申請複查成績存查表

收件編號：

姓 名		身份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處理結果

聯絡電話：()

附 註	一. 存查表與回覆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正確填寫，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及填寫連絡電話。 二. 複查期限：108年7月8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 複查成績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佛光大學）繳交。本表填妥後連同郵政匯票、成績單影本及貼足 15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限時掛號逕寄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四.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

請勿撕開

佛光大學 108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
申請複查成績回覆表

[illegible]

佛光大學交通示意圖



考試當天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於礁溪火車站前安排校車接送，其「時刻表」另於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公佈於「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入學」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